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换届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文谦先生、王传忠先生、黄华兵先生、张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三联先生、张凯先生、谢会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董事候选人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会超过公司董事的二分之一。

2、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三联先生、张凯先生、谢会丽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谢会丽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

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6、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范慧群女士在任期届满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对范慧群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8、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一：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文谦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就职于浙江省经济技术发展公司，担任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威星仪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浙江威星智能计量仪表研究所所长、理事。

黄文谦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28,790,650 股，占总股本 21.7524%；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传忠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8 年入职中国燃气集团，曾历任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兼任哈尔滨中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董事、范县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建设会计学会城市燃气会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现任公司董事。

王传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黄华兵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于1996年参加工作，长期任职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中国人寿荆州分公司个险部主管；中国人寿总公司个险部核心项目组成员；中国人寿北京分公司个险销售部副处长、直属销售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中国人寿阜成门支公司总经理；中国人寿北京分公司业务总监。曾获中国人寿湖北荆州分公司先进工作者、特殊贡献奖，中国人寿北京分公司先进工作者、中国人寿总公司“优秀管理干部”、中国人寿营销20年“功勋奖”、中国人寿“全国劳动模范”、中国金融系统“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中燃荣威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威星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威星计量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威刻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星达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缥缈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吾爱易达物联网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睿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黄华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0,000股，占总股本0.6044%；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妍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杭州威星计量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威星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威刻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张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07%；通过贵州丰盈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13,050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 0.3876%；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三联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86 年 7 月在浙江省司法厅从事律师管理工作；1986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律师与法制》杂志社历任编辑、编辑部主任、副主编；2001 年 12 月入职浙江省律师协会，历任对外联络部主任、副秘书长、秘书长。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同时兼任浙商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三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三联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凯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7 年 6 月起在中国计量大学从事流体计量及能源计量相关方面的教学及科研工作，现任教授及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副处长。2012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期间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主持国家重点研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省部级科研项目 6 项，获浙江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1 项，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国家发明和实用新型等专利 10 余项，出版专著 3 部，发表论文 40 余篇，完成各种企业研究项目总计 60 多项，在流量计量仪表研制、智慧管网研究等领域有着丰富的理论和实际经验。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凯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谢会丽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注册会计师。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杭州无线电六厂从事企业管理工作；2003 年 4 月起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从事财务会计方面的教学工作，现任副教授、会计系系主任；同时兼任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思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多年来一直从事会计理论、企业控制权及公司治理相关研究，主持与参与多项省部级课题，曾获浙江省教育系统“三育人”先进个人等荣誉。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谢会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谢会丽女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